

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壹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壹、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，包括下列有價證券： (第一項至第二十六項略)</p> <p>二十七、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(簡稱STO)：</p> <p>(一) 分潤型虛擬通貨：前兩碼為英文字母ST，後加四位流水編碼。</p> <p>(二) 債務型虛擬通貨：前兩碼為英文字母ST，後加三碼流水編碼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D。</p>	<p>壹、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，包括下列有價證券： (第一項至第二十六項略)</p>	<p>主管機關因應金融科技創新，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，爰配合增訂本項編碼原則。</p>